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12月15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2017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土地供應</u></p> <p>(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p> <p><u>棕地</u></p> <p>(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p> <p>(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p> <p>(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p> <p>(iv) 不包括土地；及</p> <p>(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p> <p>(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p> <p><u>土地用途</u></p> <p>(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因應劉小麗議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p> <p>(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p> <p><u>土地管理</u></p> <p>(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p> <p>(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p> <p><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p> <p>(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u>食水安全</u></p> <p>(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p>	
2.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達意見 (發展局)	2017年3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述，本港估計長遠尚欠200公頃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用於科學園、研發</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園及工業邨等用途)，上述推算的方法為何，尤其是有關估算有否包括落馬洲河套區的87公頃土地；及</p> <p>(b) 關於根據《香港2030+研究》建議發展的每幅土地，有關的位置、發展面積、將可容納人口及相關用途為何，以闡明當局如何得出尚欠土地的總面積及該等土地將可容納的總人口。</p>	
<p>3.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發展局)</p>	<p>2017年10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確保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轄下的閒置政府用地會適時交回規劃署，以改作合適的用途；</p> <p>(b) 對於有發展商在取得一些舊樓的大部分業權後，於等待重建期間延遲保養及維修有關樓宇，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巡查，以確保該等樓宇安全；</p> <p>(c) 對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一名非官方成員建議，當局應把船灣淡水湖填平以提供土地作房屋用途，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該項建議；</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關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屋苑商場的業主未有按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提供社區或福利設施的個案，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旗下的雍盛商場，以及錦英苑商場(由一間向領展購入該商場的公司擁有)，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就有關個案執法；及</p> <p>(e) 關於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i)具體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包括將會涉及的私人發展商和發展項目數目及福利設施的種類)；及(ii)作為較佳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賣地條款訂明提供此等設施的規定。</p>	
4.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發展局)	2017年10月3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何理據建議在香港聖公會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建築群內發展一幢樓高25層的私營醫院；及</p> <p>(b)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的回應：當局會否與香港佑寧堂(一幢三級歷史建</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築)的教會領袖聯繫，以要求對方考慮公眾的要求，在等待古物諮詢委員會就該教堂重新評級期間，暫停該教堂的重建計劃。</p>	
<p>5.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p>	<p>2017年10月31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否考慮檢討市建局的角色，讓市建局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利用收回的土地按"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夾心階層房屋計劃"興建資助出售單位，或普羅市民將可負擔的非豪華設計私人房屋，以重建置業階梯；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p> <p>(b) 詳細說明就油麻地及旺角區進行的地區規劃研究的目標及主要工作；</p> <p>(c) 關於工業樓宇重建項目先導計劃汝洲西街項目(IB-2)，在市建局收購該樓宇部分物業業權後，有關工業大廈的業主有否進行樓宇保養工程，市建局又有否支付相關工程的費用；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30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市建局會否考慮擴大"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招標妥"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就進行樓宇復修工程協助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委聘顧問提供服務,包括安排一名獨立顧問提供專業及技術方面的意見,以及就招標項目的市價作出評估;若會,實施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p> <p>(e) 除"招標妥"計劃外,市建局如何能加強打擊有關樓宇保養工程的圍標情況。</p>	
6. 2018-20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發展局)	2017年11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總目701分目1100CA</u></p> <p>(a) 關於收回土地以發展元朗橫洲的項目,受當局清拆鄉村及收回有關土地影響的非原居村民數目;以及當中獲妥善安置/因而無家可歸的人數分別為何;</p> <p>(b) 關於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4B組工程——建造L54B路的項目,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及就已規劃的公營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為該區帶來交通流量所作的最新預測為何；</p> <p>(c) 就收回土地及進行道路工程以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的項目提供下列詳細資料：</p> <p>(i) 相關收回土地工作的時間表及所涉的土地面積；將會受影響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住戶、持牌構築物及業務運作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接獲的反對意見數目；</p> <p>(ii) 農業園的營運模式，以及預計可透過在農業園內進行復耕而受惠的農戶數目；及</p> <p>(iii) 儘管當局曾就發展農業園的詳情諮詢相關區議會，政府當局是否及為何認為，在沒有就農業園的發展提供任何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把相關撥款建議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供立法會審核的做法為恰當和足夠；</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總目705分目5001BX</u></p> <p>(d) 關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2年D組，大嶼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詳情(包括工程的位置及進度)；</p> <p><u>總目705分目5101CX</u></p> <p>(e) 關於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項目的詳情(包括有關的範圍和進度)；</p> <p><u>總目707分目7100CX</u></p> <p>(f) 洪水橋新發展區各個項目，是該新發展區發展建議下現有組別工程的一部分，抑或是新建議的項目；</p> <p><u>其他</u></p> <p>(g) 新界不同規模已規劃新發展/房屋項目經整合的清單，連同預計將會遷入該等新發展項目的人口及在該等項目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h) 建議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支付的各項研究的經整合清單及相關詳情(包括有關研究可取得的成果)。</p> <p>(註：部分委員問及超出發展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項目資料。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2018-20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p>	
<p>7. 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發展局)</p>	<p>2017年11月28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擬議重置濕地對生態的影響；</p> <p>(b) 關於當局與艾奕康有限公司就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相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簽訂的工程顧問協議，該公司被發現把履行上述顧問協議下的職務時所取得的資料，用於其他非政府項目，因而違反有關“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規定，當局有何理據仍不終止有關協議；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上述違反規定的情況再次發生；及</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的泊車位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錦田南的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8. 東江水的供應 (發展局)	2017年11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粵港雙方將會就有關在2018至2020年未來3年供應東江水所簽訂的新協議副本。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9. 於發展局及水務署就推行食水安全及土地供應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以及發展局工務科的架構重組安排 (發展局)	2017年11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人員編制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有關擬議在發展局成立的專責小組，在監察水務署推行食水安全措施的工作方面，如何能保持獨立和公正。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35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2月15日